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81 號

第十九條之四 公司股東取得符合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

前項規定，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取得之緩課股票，準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發生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准予適用。